

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未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10.11. 勞動條2字第11101409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1日

主旨：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未合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2月7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458365號函、76年6月3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504850號函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年1月7日台81勞動2字第34717號函及88年9月6日台88勞動2字第 0040265號函，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8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」業已修正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，依現行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7月5日台77勞動3字第12704號函，查現已定有「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」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12月27日台82勞動3字第79193號函及89年10月2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732號函，查73年8月1日施行之本法第 49條第1項規定業於91年12月25日修正，又於110年8月20日經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違憲，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6月4日台（76）內勞字第506181號函，查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業於 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爰本函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8月10日台87勞動3字第030878號函，查技術生訓練職類公告業於 98年1月5日以勞職訓字第0970500983B號函修正，爰停止適用。